

--

重要提示

茲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關於供股之章程(「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有意申請其所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印本連同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之印本，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待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III.供股包銷安排—2.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任何條件不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可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所述發生之若干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本表格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刊發、發放或派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6]21號))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概無就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獲准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而採取任何行動。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之認購價
供股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22號
22E大樓7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之姓名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
申請認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表格內應具相同涵義。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所示之合資格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並以「**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AF**」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文所示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之數目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不足一手股份之零碎股權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由登記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彼等個別作出。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_____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3.46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提交位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如有)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而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由登記擁有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彼等。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到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決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不應在、向或由香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非為不合資格股東。屬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權利將根據章程「董事會函件—II. 供股—5. 不合資格股東」一節處理。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作參考資料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之副本，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供股股份。倘若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決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並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信納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聲明及保證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有關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包銷商及代表彼等之其他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

- i.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接納、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iii. 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
- iv.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為美國之公民的人接受收購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建議；
- v. 彼並非代表身處美國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a)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b)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1)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2)(A)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vi. 彼正在一宗規例S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收購供股股份；
- vii. 彼並非以規例S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viii. 彼取得未繳股款供股權或收購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 ix.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領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乃依據規例S僅在美國境外分發及提呈。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或不可在或向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質押、交付、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之交易除外。

本額外申請表格中有關各認購人的重要通知、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章程「董事會函件—II. 供股—9. 接納或轉讓的手續」一節。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所限。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之全數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有關閣下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透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22號22E大樓7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乎情況而言)於上文所示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啟。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